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揭榕社保催字（2025）1号

李吉（曾用名：李五一）、李兆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，你们属于黄理琛第一顺位继承人，现向你们告知如下情况：

现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，我局于2025年1月10日对你们作出追回决定书（揭榕社保追字（2025）1号），已于2025年1月20日邮寄且公告送达给你们，要求黄理琛法定继承人李吉、李兆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，转告各位近亲属及受益人，代替黄理琛将多领取的181157.55元养老保险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请黄理琛继承人李吉、李兆将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退还到以下账户

账户户名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华诚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01790105053001479

附言：退回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

1. 请你们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江叶丽 联系电话：0663-8756412

联系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号窗口）。

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7月29日

